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住宿学生操行分评定制度

- 第一条 对入住学生品行的考核实行操行分评定制度，每位学生一学年有 200 分基本分，根据本学年居住期间表现情况酌情扣分。
(学年间基本分不累计) 操行分作为评定奖学金和各类优秀称号的重要指标。
- 第二条 入住学生必须填写住宿申请表，得到批准后按指定的寝室、床位入住，并服从宿管办的调配，不得擅自变更房间或床位，违者扣 20 分，并责令复原。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房间或床位，须经学生处审核批准后，由宿管办办理变更手续。
- 第三条 每位入住学生配备房门钥匙一把，办理入住手续时缴付押金后领取。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使用，不得自行调换门锁和私配钥匙，违者扣 10 分。值班室备用钥匙仅供应急开门使用。若学生借用，须凭有效证件由管理员陪同开门。住宿证不得转借他人，不得冒用他人住宿证，一经发现操行分扣 20 分。住宿证遗失应及时到宿管办补办。
- 第四条 学生寝室周日~周四晚上 22:30 统一熄灯，周五、周六晚上 23:30 熄灯。熄灯后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，违者扣 10 分。
- 第五条 住宿学生必须在熄灯前返回宿舍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向宿管办提出申请，无故及未申请而晚归者，必须在门卫登记后方可入内，并且扣 20-50 分。
- 第六条 骑车学生出入宿舍区大门须下车推行，摩托车、助动车宿舍区内须推行。自行车必须按照指定位置摆放整齐，不得将自行车停在楼内及公寓门口，违者扣 10 分。
- 第七条 学生不得翻越围墙进入宿舍区或宿舍，一经发现移送有关部门处理，并扣 50 分。
- 第八条 入住学生须爱护家具、门窗、插座、线路接口、水管、龙头等公共设施。不得随意搬动家具和设备，也不得增加规定以外的家具和设备。各种设备及物品要妥善保管和使用，发生自然损坏，要及时报修；如属人为损坏，须按价赔偿或支付

- 修理费，并扣 20-50 分。
- 第九条 在布置寝室时不得使用铁钉、油漆、刀具、涂改液等，保持门窗、家具、墙壁整洁，违者扣 20 分并按价赔偿。
- 第十条 每个寝室须排出值日表，值日生负责当天寝室内的卫生清扫工作。如卫生检查得分低于 13 分，当天值日生扣操行分 10 分。卫生检查标准见《宿舍卫生检查评分标准》。
- 第十一条 自觉养成起床后叠被（可平铺床上）的习惯，衣物不能乱堆乱放，保持床位、桌面、椅背整洁，违者一次扣 5 分。
- 第十二条 自觉保持宿舍内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，禁止随地吐痰，禁止乱扔、乱倒废弃物，禁止在公寓内吸烟；不得将盒饭及酒类带进宿舍；水槽内不得乱扔垃圾杂物、剩饭剩菜，造成脏乱差或下水道堵塞，违者扣 20 分。
- 第十三条 不得向窗外及走廊乱抛果皮、纸屑、烟头、污水杂物等违者扣 20-50 分，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者勒令退宿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，一切责任由违纪学生承担。
- 第十四条 楼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在楼内打球、溜冰、喧哗、高声播放音响（宿管办统一播音除外）或进行其它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，违者扣 10 分。
- 第十五条 不得使用公用微波炉煮饭、加工生食或其它较长时间使用而影响其他同学。违者扣 10-20 分。导致电器损坏者须按价赔偿或支付修理费。
- 第十六条 为保持公共区域整洁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，学生不得在盥洗室、卫生间洗澡，违者扣 50-100 分。
- 第十七条 晾晒衣物请拧干，并确保悬挂安全，如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者扣 10-20 分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须酌情承担相应责任。
- 第十八条 宿舍区内禁止饲养各种动物，违者扣 100 分，并责令带回。
- 第十九条 宿舍区内不准随意随处张贴广告。在宿舍区内信息栏张贴海报，必须经宿管办批准，违者扣 50 分。
- 第二十条 破坏绿化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扣 10 分：
- 1、采摘花卉；

- 2、挖掘、攀折或刻划树木；
- 3、践踏花坛或草坪；
- 4、在树枝上吊挂、晾晒物品。

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明火，禁止违章用电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（属重大违规），扣 200 分；

- 1、燃烧废弃物；
- 2、使用蜡烛、煤油炉、酒精炉、液化气炉等；
- 3、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饭煲等电热用具；
- 4、功率大于 450W 的电器；
- 5、从公用电路上私拉私接电线、私自联网，严禁将交流电线拉上床，凡使用交流电的电器都不准在床上使用。
- 6、其它可能影响公共及人身安全的用火用电行为。对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后果者，按照学院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后果严重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，并由违纪学生承担一切后果。

第二十二条 寝室内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危险品和有毒物品（属重大违规），一经发现立即没收，并扣 200 分。酿成严重后果者，勒令退宿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宿舍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进行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屡教不改者将予以强制退宿：

- 1、打麻将等赌博行为；
- 2、酗酒滋事；
- 3、留宿异性；
- 4、留宿非寝室人员；
- 5、经商；
- 6、盗窃或抢劫公私财物，敲诈勒索钱财；
- 7、打架斗殴，寻衅滋事，攻击侮辱他人，危害他人人身安全，损害他人人格。
- 8、恶意破坏宿舍内的公共设施、消防设备者除勒令退

宿外必须照价赔偿，情节严重者依照国家法律追究责任。

9、传播封建迷信思想及伪科学。

10、违章使用明火、违章用电、私自存储大功率电器（功率大于 450W）。

11、从公用电路上私拉私接电线、违章使用接线板（不得多余 1 个）、私自联网，将交流电线（插线板）拉上床。

12、在宿舍楼内吸烟，寝室内发现烟头、烟灰等。

13、违反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其他行为。

14、以上情况知情不报；造成严重后果者须酌情承担相应责任。